

证券代码：832007

证券简称：航天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100】万元且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0.5%且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达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达到《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除董事、董事会秘书须出席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归董事会。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